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ND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廣澤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Ground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廣澤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畫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議程如下：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條件達成後並在其規限下，批准就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不包括早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或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更新限額，惟以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最多10%為限；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上述安排及授出最多為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並於此等購股權獲行使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之條件達成後並在其規限下，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Ground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有第二中文名稱「廣澤地產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屬必須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以實行是項更改名稱或使之生效，以及採納本公司之第二中文名稱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所需註冊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Ground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廣澤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柴琇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3樓1305室

附註：

1. 除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彼可委任超過兩名委任代表)外，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不超過兩名身為自然人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實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下列地址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 (i) 於主冊登記之該等股東：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之辦事處，經RBC Corporate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代轉，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1樓；及
 - (ii) 於香港分冊登記之該等股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位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本公司股份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出席上述大會，則排名靠先股東之投票(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須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作廢，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而於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次序釐定。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5.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表決。
6.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載有上述第1及2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通函，以印刷本形式提供或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oundproperties.com內可供查閱。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柴琇女士、王廣會先生及黃炳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育棠先生、梅建平先生及尉立東先生。